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 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 话 : (T e l) (0 1 0) 6 2 1 5 9 6 9 6 传 真 : (F a x) (0 1 0) 8 8 3 8 1 8 6 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61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9年8月12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061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9]第062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091130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于2009年12月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分别于2009年12月21日、2009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再次履行了核查义务，将本所先前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1、根据工商登记的资料以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原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47 页第 24 行“方世南”现更正为“王开田”。

2、《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 页第 4 行“市净率”现修改为“市盈率”。

3、《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 45 页第 18 行“市净率”现修改为“市盈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万川


王成柱


何东旭

2010年1月29日